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 有關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公佈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與中國石化集團附屬公司仍就(其中包括)可能提供服務進行磋商。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本公佈所述建議交易的最終條款及條件與架構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上述建議交易將按計劃進行或必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為有關可能向中國石化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附屬公司仍就可能就此訂立的進一步條款進行磋商。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此訂立任何法律上具約束力的協議。

除上述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台山市人民政府就建議發展訂立框架協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謹此聲明，其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並進一步確認，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而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本公佈所述建議交易的最終條款及條件與架構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上述建議交易將按計劃進行或必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及劉志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